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2019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因非经营性事项形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Biotest Hungaria Ltd.,（“Biotest Hungaria”）和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美国莱士”）销售产品以及向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凯吉”）采购商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向Biotest Hungaria 销售产品37.96万元，期末无应收账款；公司全年向上海凯吉采购商品30.48万元，期末无应付账款；公司全年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5,336.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5,195.41万元（744.73万美元），其中超过6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2,945.82万元（422.27万美元）。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美国莱士超过6个月信用期应收账款422.27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美国莱士的还款计划说明，上述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小部分收回。公司已采取及时预警与沟通、终止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书面催讨与跟踪等措施，防范坏账风险的产生，并协商稳定海外市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前述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未收回事项已按规定在2019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为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请管理层继续严密监控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提取法律诉讼等在内的进一步保障措施，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数额产生差异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2019年，公司全年向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销售产品5,336.20万元，超出原4,000.00万元预计金额，超出幅度为33.41%，超过部分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2%，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0.50%。

公司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与Biotest Pharma GmbH（“Biotest”）签署《分销协议》，接受Biotest的授权在中国地区销售其产品，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Biotest已分批将协议产品送检，暂未收到相关批签发合格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批签发合格证前无法进行销售，根据《分销协议》相关约定，Biotest将于产品通过中国批签发后向我方交货并正常履行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关联交易未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下属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存在差异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的获批额度，该等差异未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也将督促公司提高对相关事项预测的准确度，并进一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

发生的差异，使其预计金额更加准确和合理。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现象。

四、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审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变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毕马威华振具备一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薪酬制度，结合2019年度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及绩效考评结果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根据2008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董、监事津贴。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发放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超标发放的情形，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对薪酬披露事项无异议。

八、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公司2019年度无新增证券投资，原有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证券投资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须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镭

周志平

谭劲松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